



2022年7月30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2

202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南华生物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亮	李志福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区岳麓大道1698号南华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3楼	长沙高新区岳麓大道1698号南华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3楼	
电话	0731-85810285	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	nhswh@landir.cn	nhswh@landir.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777,202.11	67,401,236.63	6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6,923.99	-6,298,477.35	1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58,558.85	-6,429,651.68	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323,801.11	-7,763,557.85	1,53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20	13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20	13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26.89%	39.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2,260,133.11	659,245,600.20	-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07,318.07	16,640,394.08	13.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8%	79,701,655.00	0		
上海和丰大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	35,600,000.00	0	质押	35,600,0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顺源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7%	15,500,000.00	0		
合肥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14,522,162.00	0		
叶超英	境内自然人	1.02%	3,164,401.00	0		
徐敏	境内自然人	0.90%	2,818,781.00	0		
深圳鑫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780,900.00	0	质押	2,780,900
邵娜	境内自然人	0.83%	2,573,600.00	0		
林夏丽	境内自然人	0.80%	2,500,000.00	0		
吕仙仙	境内自然人	0.79%	2,476,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财信产业基金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向拟向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449.19万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6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提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推进中。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涉诉事项,原一审二审判决撤销后,案件重新审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已就部分争议焦点先行判决,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一三七一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2021年12月3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再审申请,2021年12月2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其他争议焦点作出(2021)浙02民初1079之一号民事判决,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7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民终322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民初1079之一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改判一三七一公司应支付公司房屋占有使用费15,853,755.6元、电费欠款的赔偿款18,439.50元、水电费欠款829,396.29元,合计16,701,591.39元;二、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民初1079之一号民事判决书第二审,改判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职工薪酬409,831.24元,应支付加班费用8,778.526元,合计9,188,357.24元;上述判决一、二项相抵后,一三七一公司尚应支付公司7,513,234.1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四、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为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上诉人。

一、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其中公司已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和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学街22号(1-47)(1-49)(2-33)-(2-36)房产(房产证号:南甬权证海曙字第200843685号)返还给公司,三、驳回一三七一公司要求确认涉案《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效的反诉请求;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1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12月3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5395号民事案件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再审申请。

此外,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一三七一公司在法定履行期限内履行房产返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1月法院已依法将涉案房产交付给公司。

2021年12月2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的其他争议焦点作出(2021)浙02民初1079之一之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一三七一公司应支付公司房屋占有使用费44,381,889元、电费欠款的赔偿款18,439.50元、水电费欠款999,212.24元,合计44,899,538.74元;二、公司应返还一三七一公司职工薪酬409,831.24元,应支付加班费用7,788.526元,合计9,188,357.24元;上述判决一、二项相抵后,一三七一公司尚应支付公司35,711,181.5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2022年4月16日,公司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079之一之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7、2015-004、2015-030、2016-004、2016-005、2018-066、2019-018、2019-056、2019-064、2020-035、2020-056、2021-011、2021-027、2021-031、2021-054、2021-051、2021-056、2021-063、2021-068、2022-031。

三、诉讼案件的进展

2022年7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民终322号民事判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对于双方争议的涉案《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否应确认无效,涉案《租赁合同》是否应解除的问题,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079 号行判决已生效,本案应以生效的先行判决为基础进行审理。本案审理重点在于:一、关于房屋租金,原审认为截至2018年6月28日一三七一公司无需再支付公司租金,有相应依据;二、关于房屋占有使用费,考虑到一三七一公司已实际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亦存在相应违约行为影响房屋工程进度等问题;公司提出解除租赁合同后提起诉讼请求退还房屋使用的期间,一三七一公司虽然占有涉案房屋,但客观上因受到上述情况的影响而一直未能正常经营,合同解除后产生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损失也不完全是一三七一公司单方原因所致,不应由一三七一公司承担,故酌情由一三七一公司承担原审认定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款的40%,即一三七一公司应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19,018,755.6元,为减轻当事人诉累,一三七一公司支付的工资保证金、租房保证金等合计316.57元,可直接在支付公司占有使用费中抵扣,故一三七一公司尚需支付公司占有使用费15,853,755.6元;三、关于合同解除后的员工工资及电费欠款,原审法院对解除劳动合同后的员工工资等待费,因双方当事人约定,不受协议约束而未予处理,公司新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认定支付上述费用与本案的关联性;公司主张其一三七一公司支付的2020年4-9月电费330,186.05元,中有证据证明系在一三七一公司实际占有涉案房屋期间产生的欠费,应予支持,而无不当;四、关于一三七一公司是否需配合公司办理租赁房产增建面积的产权证并提供相应担保、验收报告、消防许可证,因无证据证明,原审对于该项请求不予支持,并无不当;五、关于麦当劳餐厅租金损失、违约金及租赁房屋的加固费用,原审认为由一三七一公司补偿麦当劳餐厅约定金额,有相应事实依据;公司主张的与麦当劳餐厅相关的其他违约责任,原审未予处理;至于涉案房屋的加固费用,原审法院判决加固费用扣除涉及麦当劳餐厅部分后由公司承担,也有相应依据。

综上,本案判决如下:一、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民初1079之一之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一三七一公司应支付公司房屋占有使用费15,853,755.6元、电费欠款的赔偿款18,439.50元、水电费欠款829,396.29元,合计16,701,591.39元;二、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民初1079之一之民事判决书第二审,改判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职工薪酬409,831.24元,应支付加班费用7,778.526元,合计9,188,357.24元;上述判决一、二项相抵后,一三七一公司尚应支付公司7,513,234.1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四、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

一审审判、反诉、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1,377,943元由公司、一三七一公司相应负担;鉴定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8005 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奈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05
- 可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 转股价格:153.6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8月9日至2028年1月26日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7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8号文同意,公司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奈转债”,债券代码“1180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奈转债”自2022年8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天奈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 (一) 发行规模:83,000.00万元
- (二) 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 (三) 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

(四) 债券期限:六年,自2022年1月27日起,至2028年1月26日止

(五)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8月9日至2028年1月26日

(六) 转股价格:153.60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 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05

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二) 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收盘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以自己账户内的天奈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现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 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 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限内(即2022年8月9日至2028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 天奈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四) 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五)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 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 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天奈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1月27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 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天奈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3.6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3.6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天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起由153.67元/股调整为153.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奈科技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天奈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债券发行人的情形下,一三七一公司方可实施。

上述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五、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条款

1. 修正权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注: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16,824.6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98.58%,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111,8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155,195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理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15,8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2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无
- 特别对外担保金额:无
- 逾期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16,824.6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98.58%,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 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0年8月、2021年9月签署的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于2022年7月29日到期,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香溢担保与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在2022年7月30日至2024年6月23日期间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18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 公司决策程序

2022年4月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63亿元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理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55亿元,为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8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5亿元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以上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

2. 公司为:本次担保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6831251787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其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